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246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后吊架隔热垫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至64的所有波音 737-600/-700/-800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9-04-11 修正案 39-11035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SB)737-54A1038 1998年5月7日
- 3.波音 SB 状态更改提示 737-54A1038 NSC 01 1998 年 6 月 18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后吊架隔热垫损伤,造成吊架下表面暴露于高温区形成点火源,继而增加燃油箱爆炸和失火的危险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飞机由制造厂交付后500飞行小时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以后到为准,按经状态更改提示737-54A1038 NSC 01修改后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4A1038的要求,目视或孔探检查件号(P/N)为S315A213-42的后吊架隔热垫是否存在损伤(大于2.00英寸的裂纹和/或表面分离)。此后,以不超过2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目视或孔探检查。

B. 进行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时, 若发现任何后吊架隔热垫存在损

伤(大于2.00英寸的裂纹和/或表面分离),则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 令B. (1) 或B. (2) 段规定的工作。

- (1) 按经状态更改提示737-54A1038 NSC 01修改后的波音紧急服务 通告737-54A1038的要求,用件号(P/N)为S315A213-42的新隔热垫更换 件号(P/N)为S315A213-42的被损伤的隔热垫。此后,以不超过250飞行 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规定的目视或孔探检查。
- (2) 按经状态更改提示737-54A1038 NSC 01修改后的波音紧急服务 通告737-54A1038的要求,用件号(P/N)为S315A213-47的新的改进了的 隔热垫更换件号(P/N)为S315A213-42的被损伤的隔热层。完成此项更 换工作后即构成本指令所要求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- C. 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 按经状态更改提示737-54A1038 NSC 01 修改后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4A1038的要求,用件号(P/N)为 S315A213-47的新的改进了的隔热垫更换件号(P/N)为S315A213-42的 所有后吊架隔热垫。完成此项更换工作后即构成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 的最终措施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3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